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本次收储的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拟收储公司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以西、艾溪湖一路以南 173.5665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收储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上述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0,655.63 万元，截至评估日前（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值为 4,372.6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隶属于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全市土地储备、土地储备资金和承担市本级(中心城区)经营性用地出让事务性

工作。

公司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 （一）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以西、艾溪湖一路以南；四至为：东至创新一路、南至方大上上城用地、西至高新区规划道路、北至艾溪湖一路；

2、土地面积：115,711 平方米（合 173.5665 亩）；

3、地上资产情况：土地上涉及 58,604.968 平方米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苗木等资产。

#### （二）收购价款、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土地及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 2、定价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新源洪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3、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

（三）乙方负责将土地上涉及乙方所有的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苗木等资产进行拆（搬）迁，交付净地。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款中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价款，公司将在收到收购价款后将部分款项支付给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预计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